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次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双双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4 层 402
室

电话：010-572359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